



建湖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师责任险采购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65)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湖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师责任险采购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65)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643G
中标人(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84015024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账 号：1042760104000489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师责任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序号	服务项目	赔偿限额及说明	医师人数	服务期限	保险费 (元/人/年)	合价 (元)
1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师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60 万元/次，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6 万元/次， 本保单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追溯期为 3 年。	530 人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理赔以保单项下实际理赔结束日期为准。	2620	1388600
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13886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一周内退还。

3.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服务事项

1. 项目概况：为建湖县人民医院的医师人员提供医师执业责任险，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医师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或医疗机构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依据患方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应由被保险人分担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追溯期为3年。

2.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理赔以本保单项下实际理赔结束日期为准。

3. 人员配备：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2名，其中有1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名应为项目专职理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4. 理赔程序及服务要求

4.1 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1）统一实行24小时接报案；

（2）统一实行24小时查勘；

（3）统一实行24小时救援；

（4）统一实行8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5）统一实行24小时投诉服务；

（6）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4.2 对于医院出现的医疗纠纷，实行提前介入制度，一旦接到报案，由专职人员提前介入，

帮助被保险人共同处理纠纷。

4.3 设立专人负责受理医院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险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4.4 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5.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让保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4.6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4.7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4.8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4.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10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4.11 及时登记理赔相关信息，每月向医院汇报未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汇报。

5. 其他要求

5.1 定期沟通制

双方良好的沟通有利于保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险公司承诺在保险期限内将：

（1）定期例会

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

（2）定期统计

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5.2 培训机制

定期不定期组织被保险人并提供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保险的基础知识、保险合同责任及条款解释、保险事故索赔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5.3 风险管理计划

每年举办一次针对疾病预防，意外事故防范的活动，培训活动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共同拟定。

6. 赔偿限额

险种	赔偿限额	备注
医师执业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60 万元/次，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6 万元/次， 本保单赔偿限额 500 万元。	/

7. 医师人数

序号	科室类别	人数
1	临床	380
2	医技	150

三、合同履行期限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理赔以本保单项下实际理赔结束日期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提供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保险宣传。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提供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照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核对和结算。

2、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中标单位应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出具保单，并在出单后开具全额发票送至建湖县人民医院，建湖县人民医院按照发票金额30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保费。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张峰

张峰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